2019年双辽市柳条乡清沟村

水稻育秧工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市正大咨报字[2022]第10号**

**评价机构：吉林市正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负责人：王冬玲**

**联系电话：18604325151 0432-62495409**

**二○二二年八月**

**摘 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19年双辽市柳条乡清沟村水稻育秧工厂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为344.02万元，招标合同价为3,235,263.00元，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为3,175,086.00元。2019年财政下达资金311万元，2020年12月，双辽市财政拨付余款65,086.00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1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主要绩效：建成钢结构育秧大棚12座，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建成首部管理房7座，总建筑面积75.356平方米，打水源井7眼。2020年建成后的水稻育秧工厂对外出租，当年实现收益15万元，为清沟村建档立卡贫困户38户、边缘户3户分红23,200.00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项目未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清晰、详实，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描述；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充分、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基层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存在不足和偏差，造成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清晰；二是项目申报时，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不到位。

（二）项目建设单位规章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项目验收不规范。此外，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主要原因：缺乏有项目管理专长的人才基础，基层项目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知识和经验，造成项目过程管理有不到位的问题。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学习、贯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吉林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吉财绩[2021]1333号），按照相关要求遵照执行。二是预算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要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调整工作，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衡量性等方面做好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1. 健全项目规章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制度有效执行。一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查找漏洞，做好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补齐管理短板。二是建议双辽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基层乡镇项目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基层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项目管理水平。

2021年双辽市农业水利打井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市正大咨报字[2022]第14号**

**评价机构：吉林市正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负责人：王冬玲**

**联系电话：18604325151 0432-62495409**

**二○二二年八月**

**摘 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2021年双辽市农业水利打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财政投入资金6,009万元，项目实际拨付金额60,092,954.25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29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主要绩效：

2021年双辽市农业水利打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打井3678眼并配建井房，工程建设实际完成率未达到100%，个别灌溉井未配建井房。受益人口数量达到预期目标，灌溉面积14524公顷，达到预期目标。村民满意度98.55%。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项目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但不够完整、清晰、详实，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描述；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充分、细化、量化。

主要原因：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需要一定时间过程，基层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存在不足和偏差，造成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清晰；二是项目申报时，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不到位。

（二）项目建设单位规章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竣工结算未进行财政评审。

主要原因：缺乏有项目管理专长的人才基础，基层项目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知识和经验，造成项目过程管理有不到位的问题。

（三）部分标段建设工期滞后，全部标段均未组织竣工验收。

受天气连续降雨、降雪影响，项目部分标段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建设完成。项目验收管理制度未有效执行，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学习、贯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吉林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吉财绩[2021]1333号），按照相关要求遵照执行。二是预算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要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调整工作，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衡量性等方面做好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二）健全项目规章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制度有效执行。

一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进行梳理，查找漏洞，做好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工作，补齐管理短板。二是建议双辽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基层乡镇项目管理人员开展项目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基层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项目管理水平。三是推进项目建设施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

（三）加快项目推进，及早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一是项目单位要组织协调施工单位加快项目施工，及早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二是落实好项目资金，做好项目后续投资建设工作。三是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早组织项目验收，做好工程量核查及确认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认真整改。

2020年双辽市双辽农场水田农机

服务扶贫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市正大咨报字[2022]第13号**

**评价机构：吉林市正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负责人：王冬玲**

**联系电话：18604325151 0432-62495409**

**二○二二年八月**

**摘 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 双辽市双辽农场水田农机服务扶贫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贫困农场）资金580.00万元，企业自筹20.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78.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48%。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4.06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主要绩效：

2020年完成水稻收割面积379.47公顷，实现收入44.45万元，实现净利润22.43万元。2021年实现收入53.98万元，实现净利润24.25万元。受益农民群众274人，受益村民满意度为100%，农场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6.83%。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受新冠疫情防控等各种因素影响，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不足，立项时间仓促，农机选型不尽合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清晰、详实，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描述；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充分、细化、量化。

（三）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农机设备到货时间晚，错过了满负荷生产作业期；二是土地分散，集约种植大户少，农机设备转换工作地点耗时较长，三是农机手的作业熟练程度低。

**四、有关建议**

（一）做好入库项目动态管理和优化调整工作。项目入库需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实施期限等内容，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启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贯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吉林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吉财绩[2021]1333号）

（三）超前谋划，做好营销推介，实现项目经济效益最大化，让更多的农户受益。

双辽市2021年度千村示范人居环境

整治示范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市正大咨报字[2022]第12号**

**评价机构：吉林市正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负责人：王冬玲**

**联系电话：18604325151 0432-62495409**

**二○二二年八月**

**摘 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双辽市2021年度千村示范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213.9万元，财政投入资金1213.9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1.66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主要绩效成果：

该项目对双辽市23个村子人居环境进行提升及改造，主要建设完成内容：排水沟工程11836米、路边沟修建工程3400米，路灯工程1354盏、修建广场3个6300平方米、彩砖工程18506.6平方米、墙体粉刷工程52082平方米，路边条石工程3479平方米、路肩硬化工程3744平方米、篮球场地附属地铺设悬浮地板工程434平方米、围墙工程5400米、路灯维修工程110盏和23个村屯标识。

当地村民对环境整治示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工期以及环境条件改善非常满意。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可研报告、请示、批复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指标值数值、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不一致的现象。例如请示批复中的双山镇百禄村有工程建设，但在具体实施中没有该村的建设工程，也无相应的变更手续。

主要原因：项目前期调研过程中，各部门衔接不紧密。有漏报，错报的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项目虽然设立了绩效指标，但未对项目预期效果进行充分、恰当描述。

主要原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基层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存在不足和偏差，造成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清晰。

（三）项目建设单位规章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制度未有效执行，部分项目未进行建设但无变更审批手续，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部分项目建完后未进行竣工验收，部分项目工程费结算付款无财政评审手续。

主要原因：缺乏有项目管理专长的人才基础，基层项目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知识和经验，造成项目过程管理有不到位的问题。

（四）建成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未建立资产管理以及运维管控机制。

项目资产管理达标率较低。村集体和服务中心共计23个考核单位，其中5个考核单位有资产的确权登记，11考核单位有资产的运维管控机制，但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未建立人员管理与沟通协调机制等相关管理规定，未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学习、贯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吉林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吉财绩[2021]1333号）。二是预算管理部门做好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执行，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跟踪与监督管理。建议各项目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三）加快项目推进，及早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施工结算和财务决算。一是项目单位积极与施工施工单位沟通，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施工进度。二是对已完工项目及早组织各相关方进行竣工验收。三是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施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作，落实工程项目质保金的收缴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要求施工方限期进行整改。

（四）落实管护责任，加强对建成资产后续管理。一是做好建设工程资产备案和产权移交、入账登记工作。二是按照《双辽市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双乡联发[2021]2号）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监理、财务、验收等档案管理。三是建立健全项目项目后期管理机制，落实人员与资金。

双辽市2021年以工代赈--那木斯蒙古族乡水泥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吉市正大咨报字[2022]第11号**

**评价机构：吉林市正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负责人：王冬玲**

**联系电话：18604325151 0432-62495409**

**二○二二年八月**

**摘 要**

**一、项目资金投入及支出情况**

双辽市2021年以工代赈--那木斯蒙古族乡水泥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91万元，财政投入资金291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预算执行率100%。

**二、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25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主要绩效：

按照乡村道路支路设计标准，对跃进村、双城村、金宝村原砂石土路进行改建，修建道路总长5.442公里，路面宽4.5米，路基宽6米，总铺装面积24489平方米；按150元/人·日的标准给当地参与项目建设的务工人员及时、准确发放劳务报酬，共计发放劳务报酬436,950元；带动当地建档立卡脱贫户就地就业104人；当地村民对那木乡以工代赈水泥路建设项目实施质量、工期以及交通条件改善非常满意。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到位。

项目制定年度绩效目标，未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充分、恰当描述。

主要原因：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基层一线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存在不足和偏差，造成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清晰；二是项目申报时，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的审核不到位。

（二）项目投用后，未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未建立人员管理与沟通协调机制等相关管理规定，未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学习、贯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吉林省《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吉财绩[2021]1333号），按照相关要求遵照执行。二是预算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要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调整工作，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衡量性等方面做好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

（二）健全项目后期规章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一是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施工、监理、财务、验收等档案的管理，长期保存劳务报酬发放档案。二是建立健全项目项目后期管理制度，落实人员与资金。